

# 彰化縣中山國小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5年1月2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8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係指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之學生，包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生。
- 第三條 身心障礙類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考量學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延長考試時間及其他輔助工具，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且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 第四條 身心障礙類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平時評量成績：由普通班任課教師視學生出缺席狀況、學習態度及學習表現等給予評量成績。
  - 二、 定期評量成績：  
身心障礙學生定期評量方式，由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評估。
    - (一) 學生以參加本校統一定期評量為原則，由資源班教師評估學生需求後提供評量服務。評量服務方式如附表一所示。
    - (二) 參加本校統一定期評量之學生，由普通班任課教師評量；接受資源班教師另外製卷之學生，班級定期評量占60%，資源班定期評量占40%，作為該科定期評量成績。
    - (三) 與原班學習有嚴重落差之學生，由資源班教師另外製卷，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成績。
  - 三、 對於完全抽離課程之學生，其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期成績依資源班成績登記，但不列入畢業成績排序。
  - 四、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負責登錄。
- 第五條 資賦優異類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平時評量成績：
    - (一) 完全抽離課程：由資優班教師設計個別評量，以紀錄學生日常學習狀況，其評量結果做為該生原班該科平時評量成績。
    - (二) 部分抽離課程：由普通班任課教師視學生學習態度及學習表現等給予評量成績。
  - 二、 定期評量成績：學生參加本校統一定期評量。
  - 三、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負責登錄。
- 第六條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本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教務處登錄。
- 第七條 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其評量方式應考慮其障礙程度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由普通班任課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方式

類別	項目
試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長作答時間：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適用於延長時間有助其充分表現或作答者。</li> <li>2. 提供獨立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試場，適用於應試過程中易受事物干擾或干擾他人者。</li> <li>3. 提供提醒服務：視學生困難情形以視覺或聽覺方式提醒。適用於因生理、藥物因素容易昏睡或專注困難以致難以應試，需叫醒個案、或提醒易分心者作答……等。</li> </ol>
輔具服務	<p>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視障輔具由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p>
試題（卷） 調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試題：由資源班教師視學生能力重新製卷。適用於與原班學習有嚴重落差者。</li> <li>2. 報讀服務：由他人口誦題目後作答。適用於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li> <li>3. 放大或點字試卷：放大試卷之字體或將試卷內容轉為點字形式。適用於試卷形式改變有利於閱讀或作答者。</li> </ol>
作答方式 調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謄答案卡：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適用於劃記答案卡有困難者。</li> <li>2. 口語（錄音）作答：學生口述答案後由他人代為謄錄或使用錄音。適用於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者。</li> <li>3. 電腦輸入法作答(含盲用電腦)：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適用於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li> </ol>